

启自然资〔2019〕167号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和十九大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和省、南通市以及本市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全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制订法治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

年初，我局根据上级下发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了自然资源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重点放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保障等方面，在全系统发文贯彻。

（二）全面正确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

今年是自然资源部门组建后的开局之年，全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新要求、新目标、新使命，统筹谋划工作思路，全面正确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创新工作举措，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改革和发展，提升自然资源保障能力，开创新时代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新局面。一是发展用地得到精准保障；二是统筹安排规划指标；三是高效盘活，破解用地矛盾；四是精准调控土地市场；五是深化三项行动，维护生态环境；六是实施三大工程，全面改善民生；七是推进三项建设，树立部门形象。

（三）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合法有效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我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或接受市政府委托，研究起草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制定规范性文件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我局十分重视这一工作。一是严控发文数量，二是严格制发程序，三是认真评估论证，四是广泛征求意见，五是严格审核把关，六是坚持集体审议，七是及时公开发布。今年制定和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把行政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

在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我局完善了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自然资源管理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办事。

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我局加强调研，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规划编制调整、土地征收、用地审批、行政处罚等方面应当组织听证或根据需要组织听证或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的事项都实行听证。今年以来，我局组织自然资源听证 10 起，保障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和行政相对人的知情参与、陈述申辩权，防止作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

坚持把风险评估作为行政决策的前置条件，对重大决策

的风险因素实行预知预防。凡群众工作没做好、可能引起局部不稳定的政策文件一律不出台；对征地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自然资源管理行为，事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和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

（五）依法依规公开信息，积极宣传解读自然资源政策法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政府网站、江苏土地市场网等媒介公开工作动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土地挂牌公告等信息。在主动公开的同时，认真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今年组织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20 多件，申请的主体主要为个人，主要为征地和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申请。

为做好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我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推进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宣传实效。我局选择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热点案例，结合政策法规进行宣传，不仅把涉及的法律知识说清楚，而且对蕴含的法治理念、法律原则进行解读，有利于宣教对象深刻地理解领会。特别是新《土地管理法》即将实施，全系统干部在认真学习理解的基础上，

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以期在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得到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六）加强对外主题宣传，提高全市人民自然资源法治意识

根据年初制定的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我局把重点放在主题宣传上。今年4月22日是第50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主题为“珍美丽地球 守护自然资源”，我局围绕这一主题积极宣传，呼吁社会公众保护和珍惜自然资源，营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共识。4月20日上午，我局联合启东市折桂中学，在市人民公园广场携手举办“地球日”宣传活动，号召广大市民从现在、从小事做起，以自己的行动做地球的守护者。

今年6·25日是第29个全国土地日，我局围绕“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主题大力进行宣传。局办公室专门发通知统一部署宣传活动，重点放在深入宣传切实耕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宣传节约集约资源好的模式、好的经验，强化企业群众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大力宣传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刻内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号召全社会公众共谋生态文明建设。土地日期间，我局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进入长江新村社区进行自然资源法治宣传，张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市民咨询。各所、分局根据活动要求在辖区范围积极宣传，开展送法下乡活动。这次活动发放《自然资源防灾减灾科普读本》、《自然资源知

识 100 问》、《土地资源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知识问答》、《不动产统一登记小知识》、《自然资源普法知识问答》、《保护森林资源》宣传册和宣传页等自然资源宣传资料 500 多份，解答问题和以案释法 80 多人次。我局还利用“启吾东疆”论坛、微信、QQ 群、平台短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土地日”活动主题，努力营造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今年 8 月 29 日是第 16 个测绘法宣传日，宣传主题是“规范使用地图，一点都不能错！”。我局围绕宣传主题充分准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一是围绕今年测绘法宣传日活动主题制作“树立国家版图意识 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条幅悬挂在社区广场，让更多的人了解测绘行业，增强国家版图意识，支持测绘行业的发展，维护国家版图尊严；二是将今年测绘法宣传画在我局宣传橱窗、局办公场所进行张贴，并将宣传画制作成展板在社区广场、小学校区进行展示，以图画的方式向群众直观展示了国家完整版图，强调国家版图意识；三是在社区广场、小学校区发放《南通市城区图》、《启东市政区图》、《启东市城区图》、《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折页》、带测绘法宣传标记的帆布袋、围裙等多种类型的宣传材料，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版图意识；四是利用社区广场大屏幕循环播放《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片》，以视频的方式进一步普及了国家版图知识和地图知识，提高

了公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国家版图意识、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测绘法宣传日活动，展现了我市测绘地理信息在保障民生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广大群众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理解、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我局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宣传主题和全市“尊崇宪法，规范执法 共筑共享 法治启东”的宣传标语，在人民广场和长江新村社区大力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法规政策，张挂横幅，设置展台，设立展板，发放新《土地管理法》宣传手册、《土地管理法新旧对照手册》、《土地资源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不动产统一登记小知识》、《城乡规划知识宣传折页》、《启东市城区图》等国土资源宣传资料约 200 份，解答问题和以案释法宣讲 20 多人次。

（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我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作出征地报批、用地许可、不动产登记、行政处罚等一系列行政行为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和实体规定，避免作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坚持专人负责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法制核审，确保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全年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行政处罚案卷法制核审共 70 件次。通过评查和审核，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的存在问题，

督促改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卫片执法图斑核查，细化巡查工作，做好源头防控，对卫片检查和巡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七）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执法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培训，严格考核，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执法能力。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我局认真做好土地行政执法证、监督证的申领、换证、注销等工作。土地行政执法人员持经注册的执法证执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年初，执法证年审注册 107 人，执法证注销 5 人，遗失补证 5 人，新领执法证 5 人，通过南通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上资料。年中，我局专门邀请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专业人员对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年底，我局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系统学习行政法，主要学习行政程序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基础，在市政府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八）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权利

我局在执法过程中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将其作为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为保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我局把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实施方案，由一把手主抓，分管局长负责具体落实，各科室为执行单位互相协调配合，在各岗位具体落实。通过参加全省规范行政执法贯彻落实三项制度视频培训，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的主动性。

（九）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化解行政争议

面对行政争议案件较多，复议后起诉、上诉、申诉、检察监督也较多的情况，我局积极应对，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职能，积极办理后续申诉、监督等事项。每个行政争议案件均指派专业人员负责办理，依法向复议机关或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依据，加强与相对人的沟通。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努力化解争议。年初以来办理涉土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涉土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从行政争议案件的类型看，信访类 7 件，信息公开类 1 件，权属争议类 5 件，行政许可类 2 件，征地安置类 4 件，不动产登记类 10 件。

（十）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带动广大干部学法

在学法用法方面，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建立了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法制科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认真学法，并进

行法律知识测试。学习内容主要有《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土地管理法》等，组织对全系统公务员学法测试4次。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庭审观摩和法律培训，如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庭审观摩以及行政应诉方面的辅导、自行组织全系统人员收看庭审视频、参加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参加南通市局组织的行政复议、应诉答辩培训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等。通过学习、培训和测试，使公务员法律知识不断更新，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一）切实加强制度建设，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民生问题

在推进依法行政的过程中，我局加强与全局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性制度建设，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民生问题十分重视。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也是一个重大民生问题。我局一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政策，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事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和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关注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的合理诉求；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严格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

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征收土地方案报省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打至财政局专有帐户，确保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到位，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根据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工作需要，我局切实加强机构建设，法制科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配备了2名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法制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熟悉自然资源法律业务的律师作为本机关的法律顾问，专门拨付法律顾问费。法制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审查法律文书，组织和参加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对本机关法治建设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全面正确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公开信息，积极宣传解读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加强对外主题宣传，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权利，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化解行政争议，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带动广大干部学法，切实加强制度建设，重视人民群

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民生问题，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明显。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认识到，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水平与日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法治意识也有待不断增强；二是在管理过程中往往就事论事，凭经验办事，而无暇回归到法律规定思考提高。

启东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30日